#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條碼：104WFA0K50002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計畫類別（單選） |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 | | |
| 研究型別 | 個別型計畫 | | | | |
| 計畫歸屬 | 人文司 | | | | |
|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系 | | | | |
|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 張思菁 | 職稱 | 助理教授 | 身分證號碼 | B22173**** |
| 本計畫名稱 中文 | 被遺忘的舞蹈動能:民族舞蹈比賽的身體經驗與文化記憶 | | | | |
| 本計畫名稱 英文 | Forgotten Dance Agency- The Bodily Experience and Cultural Memory in the Chinese Min-Zu Dance Competition in Taiwan | | | | |
|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 | | | | |
|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 | | | 身分證號碼 | |
| 全程執行期限 | 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 | | | | |
| 研究學門 | 學門代碼 | 學門名稱 | | | |
| | H23A3 | 舞蹈 | | | |
| 研究性質 | ■純基礎研究 □導向性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 | | | |

**【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 1 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否； □是

本計畫是否申請海洋研究船：■否； □是，請務必填寫表C014。

1.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
2.本計畫是否為人文司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計畫：■是(請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否

| | | | |
|---|---|---|---|
| 計畫連絡人 | 姓名：張思菁 電話：(公) 04-22213108*2078 (宅/手機) 0975790323 | | |
| 通訊地址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系 | | |
| 傳真號碼 | 04-22213108 | E-MAIL | szuching@ntupes.edu.tw |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申請補助經費：

(一)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四項(表C004)、第五項(表C005)、第六項(表C015)、第七項(表C006)、第八項(表C007)、第九項(表C008)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欄內。

(二)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部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三)「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第十項(表C009)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四)請依各年度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名額填入下表，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CIF2101、CI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計畫主持人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依據本部訂頒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後研究。

(五)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補助項目 \ 執行年次 | | 第一年（104年8月～105年7月） | 第二年（105年8月～106年7月）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業務費** | | **303,000** | **324,000** | | | |
| 研究人力費 | | 215,000 | 262,000 | |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 88,000 | 62,000 | | | |
|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 0 | 0 | | | |
| **研究設備費** | | **100,000** | **0** | | | |
| **國外差旅費** | | **109,550** | **109,550** | | | |
|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 0 | 0 | | |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 109,550 | 109,550 | | | |
| **管理費** | | **32,240** | **25,920** | | | |
| **合計** | | **544,790** | **459,470** | | | |
|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 | 0 | 0 | | | |
| 博士後研究 | 國內、外地區 | 共 0 名 | 共 0 名 | 共 名 | 共 名 | 共 名 |
| | 大陸地區 | 共 0 名 | 共 0 名 | 共 名 | 共 名 | 共 名 |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 配合單位名稱 | 配合補助項目 | 配合補助金額 | 配合年次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類 別 | 姓名 | 服務機構/系所 | 職稱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
| 主持人 | 張思菁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系 | 助理教授 | 負責理論發展，進行訪談，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與應用，撰寫論文並發表 | 50% |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二)如申請博士後研究，請另填表CIF2101及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C301～表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

## 四、研究人力費：

(一)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二)專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請參考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填寫；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不得超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三)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於線上填列工作酬金時，系統會自動列入勞、健保費)。

(四)請分年列述。

第 1 年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一)專任助理

| 類別/級別 | 人數 | 姓 名 | 工 作<br>月 數 | 月支酬金<br>(含勞健保費) | 小計 | 請述明：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合　　計(一) | | | | | | 0 |

(二)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

| 類別/級別 | 人數<br>(1) | 每人每月<br>酬金(2) | 獎助月數<br>(3) | 小計 (4)＝<br>(1)×(2)×(3)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合　　計(二) | | | | 0 | |

(三)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 級別/姓名 | 人數<br>(5) | 每人每月<br>單元數(6) | 獎助月數<br>(7) | 小計 (8)＝<br>$2000×(5)×(6)×(7)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 | 2 | 4 | 12 | 192,000 | 1.照片文獻資料數位化，文獻蒐集與整理，影音檔案整理<br>2.訪談連繫、協助進行訪談，經費控管與核銷 |
| 合　　計(三) | | | | 192,000 | |

(四)臨時工

| 臨時工資 | 小計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並請敘明約用人數、按日/按時計酬數額 |
|---|---|---|
| 23,000 | 23,000 | 訪談稿騰打臨時工資<br>1次訪談2小時=10小時騰打<br>20次訪談*10=200小時騰打<br>115*200=23,000 |
| 合　　計(四) | | 23,000 |
| 總計(五)=合計(一)+(二)+(三)+(四) | | 215,000 |

（一）專任助理

| 類別/級別 | 人數 | 姓 名 | 工 作<br>月 數 | 月支酬金<br>（含勞健保費） | 小計 | 請述明：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合　　計（一） | | | | | 0 | |

（二）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

| 類別/級別 | 人數<br>(1) | 每人每月<br>酬金(2) | 獎助月數<br>(3) | 小計 (4)＝<br>(1)×(2)×(3)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合　　計（二） | | | | 0 | |

（三）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 級別/姓名 | 人數<br>(5) | 每人每月<br>單元數(6) | 獎助月數<br>(7) | 小計 (8)＝<br>$2000×(5)×(6)×(7)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 | 2 | 4 | 12 | 192,000 | 1.照片文獻資料數位化，文獻蒐集與整理，影音檔案整理<br>2.訪談連繫、協助進行訪談，經費控管與核銷 |
| 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 1 | 2 | 10 | 40,000 | 訪談連繫、訪談稿彙整與校正、文獻影印編輯 |
| 合　　計（三） | | | | 232,000 | |

（四）臨時工

| 臨時工資 | 小計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並請敘明約用人數、按日/按時計酬數額 |
|---|---|---|
| 30,000 | 30,000 | 訪談稿騰打暨其他庶務 |
| 合　　計（四） | 30,000 | |
| 總計（五）=合計(一)+(二)+(三)+(四) | 262,000 | |

## 五、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一)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請分年列述。

第 1 年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名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費 | 人類研究如訪談等，須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1 | 1 | 20,000 | 20,000 | |
| 訪談國內差旅費 | 主持人及研究助理2人訪談差旅費<br>765元*2(來回)*20次<br>=61,200<br>(以台中台北的高鐵單程票價估算) | 趟 | 40 | 765 | 30,600 | |
| 受訪者禮品與交通費 | 提供受訪者接受訪談小禮品，與從家中來往接受訪談地點的車資 | 人次 | 20 | 500 | 10,000 | |
| 雜支 | 雜支包括以下各項<br>1.各項歷史文獻資料影印與印刷費用<br>2.聯繫訪談與資料傳遞之郵電費<br>3.資料整理蒐集相關文具用品<br>4.照片翻拍沖洗費用<br>5.其餘雜支項目 | 批 | 1 | 10,000 | 10,000 | |
| 田野調查誤餐茶點費 | 進行資料蒐集與訪談過程中，主持人與研究助理之誤餐費，以及受訪者之誤餐茶點費。 | 餐 | 80 | 80 | 6,400 | |
| 隨身行動硬碟 | 隨身硬碟-儲藏訪談影音資料，儲存訪談文字稿，儲存相關文獻資料 | 個 | 2 | 3,000 | 6,000 | |
| 資料檢索費 | 歷史古籍早期報紙資料庫-個人會員費用<br>(除了國家圖書館購置外,本校圖書館並未購置資料庫線上使用，必須另外購買個人會員) | 年 | 1 | 5,000 | 5,000 | |
| 合　　計 | | | | | 88,000 | |

第 2 年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名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訪談國內差旅費 | 主持人及研究助理2人訪談差旅費<br>765元*2(來回)*20次<br>=61,200<br>(以台中台北的高鐵單程票價估算) | 趟 | 40 | 765 | 30,600 | |
| 受訪者禮品與交通費 | 提供受訪者接受訪談小禮品，與從家中來往接受訪談地點的車資 | 人次 | 20 | 500 | 10,000 | |
| 雜支 | 雜支包括以下各項<br>1.各項歷史文獻資料影印與印刷費用<br>2.聯繫訪談與資料傳遞之郵電費<br>3.資料整理蒐集相關文具用品<br>4.照片翻拍沖洗費用<br>5.其餘雜支項目 | 批 | 1 | 10,000 | 10,000 | |
| 田野調查誤餐茶點費 | 進行資料蒐集與訪談過程中，主持人與研究助理之誤餐費，以及受訪者之誤餐茶點費。 | 餐 | 80 | 80 | 6,400 | |
| 資料檢索費 | 歷史古籍早期報紙資料庫-個人會員費用<br>(除了國家圖書館購置外,本校圖書館並未購置資料庫線上使用，必須另外購買個人會員) | 年 | 1 | 5,000 | 5,000 | |
| 合　　計 | | | | | 62,000 | |

## 七、研究設備費：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五)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部補助單價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C006-1。該項設備單獨核給一個規劃計畫。
(六) 請分年列述。

第 1 年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 | 設備名稱(中文/英文) | 說明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本部補助經費需求 | 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
| 儀器及資訊設備 | 筆記型電腦 | 研究文獻整理與處理，研究資料儲存與整理，訪談影音資料編輯與處理，資料拷貝副本處理，研究成果撰寫使用之筆記型電腦。 | 1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儀器及資訊設備 | 書籍翻拍掃描器(ScanSnap) | 歷史文獻數位化處理，歷史照片數位化處理，個人文件翻拍處理 | 1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其他設備 | 數位攝影機 | 訪談錄影記錄，影音檔案留存，訪談影片製作之攝影機及收音麥克風等設備 | 1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合　　計 | | | | | 100,000 | 100,000 | |

第 2 年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 | 設備名稱(中文/英文) | 說明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本部補助經費需求 | 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0 | 0 | |

## 九、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二)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三)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7584&KeyWordHL&StyleType=1)。
(四)請詳述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五)請分年列述。

第 1 年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 | |
|---|---|---|---|
| 博士生人數 | 共 0 名 | 金　額 | 109,550 |
| 費用說明 | 預定參加研討會２０１６年ＳＤＨＳ(The Society of Dance History Scholars)全球年會<br>預定地點：歐洲法國<br>預定天數：５天<br>預估經費，包括以下各項<br>■機票費：NT 55,000<br>■註冊費：NT 10,750<br>■生活費：NT 43,800 | | |
| 近三年論文發表情形 | 1. Szu-Ching Chang. (2014, Jul). Moving with Times and Making it Present-The Tactical Bodies of Taiwanese Contemporary Dance Companies . WDA Global Summit 2014- Contemporising the past: Envisaging the future , Angers, France.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br>2. Szu-Ching Chang (2013, Nov). “Longing for Folk Dances of Taiwan: The Local Roots and The Global Routes of Taipei Folk Dance Theater” . 2013 NEW VISIONS FOR DANC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World Dance<br>Alliance Asia Pacific - AGM and DRST Annual conference. November 31-<br>December 1, 2013. University of Taipei, Taipei, Taiwan.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br>3. Szu-Ching Chang (2013, Nov). “Stepping on Global Stages: the Popularization of Contemporary Folk Performances in Taiwan.” . Conference 2013: Decentering Dance Studies: Moving In New Global Orders. The Society of Dance History Scholars (SDHS) and the Congress on Research in Dance (CORD). November 14－17, 2013.Riverside, California., Riverside, CA. U.S.A..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br>4. Szu-Ching Chang (2013, May). “The Site of Remembrance: Sensational Body in Baishatun Mazu Pilgrimage” . ” The Ninth International CORPUS Symposium. May 24-26, 2013.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pei, Taiwan.Taipei, Taiwan.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 |

第 2 年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

| 博士生人數 | 共 0 名 | 金　額 | 109,550 |
|---|---|---|---|
| 費用說明 | 預定參加研討會2017年ＳＤＨＳ（The Society of Dance History Scholars）全球年會<br>預定地點：歐洲英國<br>預定天數：５天<br>預估經費，包括以下各項<br>■機票費：NT 55,000<br>■註冊費：NT 10,750<br>■生活費：NT 43,800 | | |
| 近三年論文發表情形 | 1. Szu-Ching Chang. (2014, Jul). Moving with Times and Making it Present-The Tactical Bodies of Taiwanese Contemporary Dance Companies . WDA Global Summit 2014- Contemporising the past: Envisaging the future , Angers, France.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br>2. Szu-Ching Chang (2013, Nov). “Longing for Folk Dances of Taiwan: The Local Roots and The Global Routes of Taipei Folk Dance Theater” . 2013 NEW VISIONS FOR DANC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World Dance<br>Alliance Asia Pacific – AGM and DRST Annual conference. November 31-<br>December 1, 2013. University of Taipei, Taipei, Taiwan.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br>3. Szu-Ching Chang (2013, Nov). “Stepping on Global Stages: the Popularization of Contemporary Folk Performances in Taiwan.” . Conference 2013: Decentering Dance Studies: Moving In New Global Orders. The Society of Dance History Scholars (SDHS) and the Congress on Research in Dance (CORD). November 14－17, 2013.Riverside, California., Riverside, CA. U.S.A..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br>4. Szu-Ching Chang (2013, May). “The Site of Remembrance: Sensational Body in Baishatun Mazu Pilgrimage” . ” The Ninth International CORPUS Symposium. May 24-26, 2013.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pei, Taiwan.Taipei, Taiwan.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 |

**十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本研究針對 1954-1970 年間民族舞蹈比賽個人賽與團體賽參與者之生命敘事與文化記憶進行研究。除了廣泛搜集編纂當時歷史資料外，本研究以訪談口述為主要研究方法，從個人觀點的舞蹈身體經驗與生命敘事等微觀角度思索，以彌補過往研究僅著重國族主義與政治力介入之大敘事。同時，運用當代舞蹈研究與文化記憶等相關理論，展開以身體為中心的史料探尋與提問，有別於過往以視覺符號分析為主的書寫面向。從個人的詮釋及至社群的共同記憶進行瞭解，探討當時民族舞蹈比賽此一事件在舞蹈社群所積累出的文化記憶為何，企圖重新拼湊此一事件的多元面貌。為聚焦於『民族舞蹈』與早期台灣舞蹈社群之脈絡，本研究第一年預計針對曾於 1954 年到 1970 年之間參與過民族舞蹈比賽個人組別參與者進行研究，第二年預計針對同一年代區間的學校團體舞組別比賽之一般參與者進行研究。本研究認為，若重新檢視臺灣早期『民族舞蹈的身體』之個人詮釋與社群觀點，並將其置放為當時中產階級女性的舞蹈專業與大眾競賽實踐的脈絡下，可發現民族舞蹈不僅提供個人社會能動性與批判性論述價值，也是當時台灣舞蹈社群與大眾的重要文化與身體記憶。

關鍵字: 民族舞蹈，民族舞蹈比賽，文化記憶，舞蹈身體

**十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This project focuses on the life narratives and cultural memories of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Chinese Min-Zu Dance Competition during 1954-1970 in Taiwan. Besides widely collect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texts, I use interviews as my major research approach to provide the micro-perspective, such as individual interpretations and their bodily experiences, in order to avoid simply hiring macro-narratives, such as Nationalism, to analyze this event. I also employ the theoretical arguments from cultural memories and dance studies to posit an inquiry on the Dancing Body, instead of over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visual symbols in the past researches. In order to keep its focus on the Chinese Min-Zu Dance Competition and the dance community on that period, this project was designed as a two-year plan. In the first year, I will focus on the participants who won the best national awards in the individual performance. In the second year, I will track and try to contact the participants who joined the school group performance and won the national awards. I argue that, if we inspect this even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bodily experience of women and collective cultural practices, the Min-Zu Dancing body is the space where the different discourses interacted and where the agency generated at that time. I also argue that this event is an important cultural memory of dance community and of general public in the 1950s and 1960s Taiwan, which should be seriously reconsidered in academia.

**Key words**: Chinese Min-Zu Dance Competition, Ethnic Dance, Cultural Memory, Dancing body

## 十三、研究計畫內容：

(一) 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

此研究案為研究者自 2012 年 2 月任職大學專案助理教授，2012 年 8 月任職大學專任助理教授職務至今，**首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因此並無之前科技部研究計劃內容與研究成果。以下描述研究者近幾年研究方向及成果，針對與此次申請案在研究方向、理論轉化與探索、問題意識等延續性與創新處加以闡述。

本研究案為延伸研究者在過去碩博士求學歷程中，對臺灣早期的「民族舞蹈」如何宣揚國族榮耀以及臺灣當代的「民族舞蹈」做為一懷舊所促成的身體記憶之當下與未來的動態潛能，此兩大部分之研究問題意識而開展出的下一步**整合性研究版圖**。亦即，在研究者對現有歐美舞蹈文化理論熟稔，並於博士班期間逐步建構舞蹈與文化記憶的理論創見後，**結合**我碩士期間對早期臺灣民族舞蹈發展與社群歷史之關懷，**整合**現有史料脈絡與人際資源，研究者進一步提問：**『臺灣早期民族舞蹈的身體如何可能？』**，舞蹈身體如何促成專業的可能？舞蹈身體如何促成生涯的可能？舞蹈身體如何成為文化記憶的可能？也因此關注在當時**民族舞蹈身體之能動性**。以此一面向取代過往大多數研究在探討當時的民族舞蹈時(包括研究者本身的碩士論文)強調當時加諸於民族舞蹈身體之上的政治霸權、國族情懷、社會歧視之種種舞動的「不可能」的研究提問。

目前已通過《舞蹈研究期刊》第九期審稿編輯即將出版的期刊論文〈以身懷鄉：台北民族舞團之在地根植與移轉軌跡〉，分析台北民族舞團在建構台灣民族舞蹈此一概念的歷程中，將俗民素材經由身體進行學習萃取轉化，涉及田野到舞台以及舞台到田野之不同時空的雙向互動過程。此文企圖以分析此一歷程論述身體轉化在此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並以此瞭解臺灣民族舞蹈為一動態而持續創作的建構歷程，而非凝滯不動的「傳統」**。

另外，2014 年通過並正在撰寫成果報告之本校校內計劃研究案《凝視電影，舞動生活: 台灣舞蹈電影與舞蹈學習文化之歷史性探究》，以 50 年代紅極一時的芭蕾電影《紅菱艷》以及 60 到 70 年代富含舞蹈場景的電影為研究對象進行分析。此研究亦針對**台灣早期舞蹈發展脈絡進行大眾化面向的初步資料搜集**，以探討大部分舞蹈研究未論及大眾文化與舞蹈之關聯性此一缺口。本研究認為舞蹈電影與當地舞蹈文化交互影響，不僅舞蹈家貢獻其專業於電影工業中，此大眾流行文化之風潮亦增加了舞蹈學習人口，開拓舞蹈社群之發展，

與本研究案**理論立論基礎**最為相關的，則是研究者在 2011 年完成的博士論文 "Dancing with Nostalgia in Taiwanese Contemporary "Traditional" Dance（與懷舊鄉愁共舞:台灣當代『傳統』舞作）"，以懷舊鄉愁（Nostalgia）的理論延伸與轉化，**從鄉愁（nostalgia）提供批判性論述的可能性作為立基，進一步延伸到舞蹈身體實踐上的批判可能性**，探討編舞者如何有自覺地運用懷鄉情懷與共有記憶去型塑其身體美學與舞

作，而在此其返回並追尋過去與鄉土之歷程，實則是立基於當代需求而放眼未來的身體論述。此論文以臺灣當代「無垢舞蹈劇場」與「台北民族舞團」之舞作為分析對象，探討其編舞家追尋與建構屬於臺灣身體之歷程，以及其塑造的舞蹈身體與當代文化記憶之關聯性。

而在 2012-2014 年間參與的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The Site of Remembrance: Sensational Body in Baishatun Mazu Pilgrimage”（2013), “Stepping on Global Stages: the Popularization of Contemporary Folk Performances in Taiwan”（2013), “Longing for Folk Dances of Taiwan: The Local Roots and The Global Routes of Taipei Folk Dance Theater”（2013), “Moving with Times and Making it Present-The Tactical Bodies of Taiwanese Contemporary Dance Companies”（2014），則多由博士論文的身體記憶之理論立基並開展，一邊補充相關資料與擴充研究分析對象，以**驗證理論論點依據之可行性與可能性**，並從研討會與會學者之建議中，逐步修改創建理論之立論基礎。

而與本研究案研究範圍早期舞蹈社群相關的，則是本研究者在 2006 年完成的碩士論文《舞蹈展演與文化外交—西元 1949-1973 年間台灣舞蹈團體國際展演之研究》，以臺灣早期舞蹈出國展演的活動為分析對象，進行史料搜集分析並訪談相關參與人士，以國族主義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制的面相切入，論述舞蹈身體如何彰顯國族符碼而成為當時文化外交的宣傳利器。此論文以批判性角度切入論述台灣早期舞蹈社群發展之政治情境與因素，但在訪談過程與舞蹈社群互動過程中，研究者看到**多種面向之觀點、敘事、與論述不斷交織折衝，其層面包括有國家社會的、個人的、家族的、還有社群情誼等，這些並無法僅從國族意識形態之面向去扁平化此一時期的豐富歷程**，也是造成研究者長期以來持續關注並希冀深入探討的研究動機。

## 十二、研究計畫內容：

（二）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述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三）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5.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績效）5.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被遺忘的舞蹈動能：民族舞蹈比賽的身體經驗與文化記憶(1954-1970)

## 壹、 研究背景及目的

### 一、 研究背景

「民族舞蹈競賽」自 1953 年由「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於三軍球場舉行民族舞蹈欣賞會，並於 1954 年開始舉行一年一度的全國「民族舞蹈競賽」，1957 年統一改由台灣省教育廳主辦統籌，此時期間著重呼應當時政治情勢的『反共復國』、『戰鬥文藝』與『文化復興』等題材與主題。到 1970 年將原先以舞蹈的「功能性」為區分的四種類別，改為中國古典舞、中國民俗舞、中國現代舞、中國聯歡舞以及兒童唱遊等五類，依照舞蹈發展的時空進行分類。再發展至 2001 年起更名為「學生舞蹈比賽」，去除了以『民族』為名稱及其背後隱含的『國族精神』之方向，定位目標為舞蹈教育並提供在校學生展現舞蹈能力之比賽。追溯此競賽歷年來之大眾影響力、參與人數以及與臺灣舞蹈社群發展的緊密關聯，可說是橫越半世紀的台灣舞蹈發展之最佳見證。

然而，憶及早期臺灣『民族舞蹈比賽』此一重要事件，在當代台灣舞蹈研究與相關歷史書寫中被論及其事件概況多次，但深入著墨其意涵者不多。與當時「民族舞蹈」發展之相關論述，則呈現兩種截然不同或幾乎可說是對立之觀點:一種為少數親身經歷主導此比賽的書寫者，肯定其與國家政治脈動呼應之時代意義與光榮，如李天民（2005）的《台灣舞蹈史》; 另一種則為新世代舞蹈研究者多從當時政治社會情勢觀點切入，認為此比賽受政治箝制並服膺於國家權力，如當代舞蹈系學生必讀的《舞蹈欣賞》中〈台灣舞蹈史〉章節的作者盧健英（1995）認為此比賽為「操控台灣舞蹈生態的最大機制」

(頁 184-219)。舞蹈學者陳雅萍（2011）也提出民族舞蹈為「戰後台灣人身體的再中國化」，是在當時時空脈絡中所「被創造的傳統(invented tradition)」(頁 33-34)。研究者本身的碩士論文，亦從民族舞蹈為國族意識形態影響，而服膺於國家權力與文化宣傳之工具此一角度著手，進行分析與批判[1]。

當臺灣的時空背景轉換，政治上的轉型正義啟動，針對過去白色恐怖、獨裁政治之檢討與批判，也成為當代學術研究之主要切入面向。臺灣舞蹈研究自 1995 年辦理「台灣舞蹈史研討會」，針對幾個台灣早期重要舞蹈家如蔡瑞月、李淑芬、李彩娥等人進行初步研究與論文發表[2]後，後續研究除集中於幾位重要前輩舞蹈家的個別口述歷史與傳記外[3]，也多半著重強調於早期舞蹈家在「現代舞」或「創作舞」類別的貢獻與啟發[4]，立論觀點呼應目前舞蹈研究認為「現代舞」較具備打破成規、批判現狀與改變之可能性，且展現舞蹈家個人之『能動性』此一主流觀點。現有研究較少深入探究占據當時舞蹈家最大多數時間與精力的「民族舞蹈」，以及其相關教學比賽演出與創作所帶來的啟發與貢獻。或許就像盧健英所說的，往前回顧，對於這段歷史總有難以釐清之情緒[5]，而造成當代舞蹈研究者較少針對此一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近幾年有幾篇著作試圖從不同的研究面向切入研究早期臺灣舞蹈家的著作，企圖找尋與上述著作不同之切入觀點。如趙玉玲（2008）從舞蹈社會學及多方史料考證搜集，重新分析蔡瑞月的相關論述之建構過程，並指出當代詮釋試圖彰顯其現代舞貢獻，卻轉化忽略其當時在芭蕾與民族舞蹈上較為人所讚譽之情形。徐瑋瑩（2013）則從社會文化資本的觀點思索早期舞蹈家的成長背景對其舞蹈專業生涯發展之影響，亦從大量相關史料之考證中，試圖從當時社會經濟脈絡之發展，分析個別舞蹈家與大環境的互動關係。

由此可知，當代論文著作多傾全力以被視為『台灣第一代舞蹈家』[6]的單一個人為

---

[1] 張思菁（2006），《舞蹈展演與文化外交—西元 1949-1973 年間台灣舞蹈團體國際展演之研究》。碩士論文，台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未出版)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台灣舞蹈史研討會專文集》，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如伍湘芝(2004)，《李天民：舞蹈荒原的墾拓者》，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江映碧(2004)，《高棪：舞動春風一甲子》，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李小華(1998)，《劉鳳學訪談》，台北市：時報文化。趙綺芳(2004)，《李彩娥：永遠的寶島明珠》，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蔡瑞月口述，蕭渥廷主編（1998），《台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舞蹈歷史》，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4] 如目前針對蔡瑞月與李彩娥的相關論述中，皆多以他們早期被認為是『創作舞』的範疇舞作，作為研究對象。如趙綺芳(2008)，〈全球現代性、國家主義與「新舞踊」:以 1945 年以前日本現代舞的發展為例〉，《藝術評論》，第 18 期，頁 27-55。還有陳雅萍（2011），《主體的叩問：現代性・歷史・台灣當代舞蹈》，臺北市 : 臺北藝術大學。徐瑋瑩，2012。〈當現代舞蹈藝術遇見台灣本土文化：以蔡瑞月舞蹈為例的藝術社會學觀察〉，《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12:23-42。

[5] 盧健英(1995)，〈台灣舞蹈史〉，《舞蹈欣賞》，平珩主編，(台北市：三民)，頁 194。

[6] 目前被廣泛閱讀的上述盧健英的〈臺灣舞蹈史〉篇章中，定義為非二戰後大陸來臺發展的舞蹈家，而是原本在臺灣成長的『臺灣第一代舞蹈家』或『四旦一生』之定義已被質疑討論。如『四旦一生』中列名的林明德、蔡瑞月、李彩蛾、林香芸、李淑芬，則忽略了在中部相當活躍但較少文獻資料的張雅琴與

研究對象，在相關史料尚未被整建以及人物逐漸凋零的情況下，深入探討其個人舞蹈創作發展與當時社會情境脈絡之交互關係，但針對當時政府竭力發展而成為演出創作大宗的民族舞蹈與民族舞蹈比賽部分，僅論及『第一代舞蹈家』的 50 年代，且重視從現代創作舞蹈對應到民族舞蹈之轉變歷程。

然而，研究者本身成長於舊世代的光榮餘蔭中，並接受新世代的文化批評學術訓練，針對台灣早期民族舞蹈比賽的兩種觀點之間所產生的矛盾與落差，讓研究者不禁深深思考起，在當時「民族舞蹈比賽」中，**國族主義之大敘事與微觀角度之個人能動性之間**，應有並存之可能性與更多元的詮釋角度。再者，近年來歐美學術研究也逐漸出現針對『傳統』舞蹈與當代『傳統』舞蹈演出創作之批判性論述[7]，重新省思在這個分類下被歸類於『傳統』或是『民族』的，屬於因循傳承文化形式與動作規範的舞蹈演出與創作，其與『現代舞』一樣，是在當代持續被創造、實踐、詮釋、演出的舞蹈身體，而不應因其形式而抹煞掉『傳統』舞蹈也**是一個多種論述交互作用之場域**。最後，研究者認為需回歸到**『舞蹈身體』上做為提問的中心**，當國族的符號從服裝形式、動作形式與音樂形式中賦予觀者「民族舞蹈」的視覺文化意涵時，這樣的舞蹈身體對於舞動者自己本身而言，所產生的意義與能動性，是值得被探究與提問的。

思及在尚未有專業舞蹈科系設立之前的年代，舞蹈比賽促成了舞蹈專業之發展，亦培養出許多優秀的舞者(盧健英，1995)，也助長社會習舞的風氣（陳玉秀，1995），在當時對於舞蹈這一項涉及身體展現的藝術活動仍有相當疑慮的社會，民族舞蹈比賽讓舞蹈成為當時家長願意讓小孩學習發展的才藝，舞蹈教師也成為當時女性可以選擇的職涯發展。再者，研究者在過去研究訪談目前 60-70 歲這一輩舞蹈圈師長的過程中，常聽到提及當時能夠學舞跳舞，特別是對於當時的女性而言，是一件相當時髦且須要爭取捍衛的才藝與專長，在學習舞蹈的過程中享受身體的展現與喜悅，支持了這些師長立志走向舞蹈專業的決定。而能夠在民族舞蹈比賽中獲獎，在大學舞蹈專業科系尚未完全建立的當時，是一種非常榮耀且被全國肯定其舞蹈專業的重要依據，亦開啟了女性成為舞蹈教師此一較被社會所認可的舞蹈相關職涯選擇。以此，當時的舞蹈，即便是被想像創造而必須套上國族反共外衣的『民族舞蹈』，也應同當時的芭蕾與創作舞一般，是當時舞蹈家**建構社會能動性與專業自主性的重要場域，**更是**在身體演練、排練展演過程中獲得力量的依憑**。此事件之記載述說的研究價值，不應在批判國族主義之學術潮流下，被掩蓋而噤聲不語。

---

辜雅琴，也缺乏早期男性舞蹈家如許清浩，同一時期亦有其他較為重要活躍的舞蹈家未被包括在內。

[7] 如 O'Shea, Janet. *At Home in the World : Bharata Natyam on the Global Stage*.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2007.; Susan L. Foster ed. *Worlding Dance*. Basingstoke :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Srinivasan, Priya. "The Bodies beneath the Smoke or What's Behind the Cigarette Poster: Unearthing Kinesthetic Connection in American Dance History." *Discourses in Dance* (2007): pp.1-39.; In Theresa Jill Buckland ed. *Dancing from Past to Present: Nation, Culture, Identities*. Madison, Wisconsin: Univ of Wisconsin Pr, 2006.

## 二、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本研究沿著對台灣早期民族舞蹈比賽與參與者之個人生命、身體經驗、以及其凝聚產出之特有的文化記憶展開提問，企圖在搜集編纂當時歷史資料與參與者之微觀個人回憶中，重新拼湊此一事件的多元面貌。參與者當年參與民族舞蹈比賽的動機為何？如何開始參與比賽？比賽經驗與結果對其生命之影響為何？其舞動之身體經驗與過程，對其個人、家庭與社會意義為何？而這些個人生命敘事，又如何與當時政治社會脈絡往返對應、妥協、折衝？而從個人的詮釋及至社群的共同記憶，當時民族舞蹈比賽此一事件在舞蹈社群所積累出的文化記憶為何？

為能聚焦於『民族舞蹈』與早期台灣舞蹈社群之脈絡，本研究第一年預計針對曾於1954 年到 1970 年之間參與過民族舞蹈比賽個人組別（包括個人及雙人舞）參與者進行研究；第二年預計針對同一年代區間的學校團體舞組別比賽之一般參與者進行研究。本研究欲探討其參與民族舞蹈比賽期間，其生命故事、身體經驗、同時發生的周邊生活敘事，與舞動身體之間的關聯性，並企圖從這些多元敘事間，了解臺灣 50-60 年代之間，在國族論述此種大敘事之外，舞蹈本身所帶給個人的動能與價值，以提供對同一事件的不同歷史建構。

本研究針對 1954-1970 年間民族舞蹈比賽個人賽與團體賽參與者之生命敘事與文化記憶進行研究，其重要性與原因有以下五點：

（一）『民族舞蹈』的身體亦為各種論述競逐的動態身體空間

近三十年來，在舞蹈研究與表演藝術研究領域的努力下，身體之論述性與能動性已在舞蹈與文化研究相關著述中被闡述與建立其理論基礎。而針對『傳統舞蹈的』身體與『民族舞蹈的』身體的關注，也在越來越多由各種舞蹈背景出身的舞蹈研究學者加入後，在近年的研討會中逐漸被重視並熱烈討論。本研究立基於此一面向，企圖開展出台灣早期民族舞蹈身體能動性之相關探討。

（二） 全國民族舞蹈比賽為研究當時『民族舞蹈』最具代表性之場域

欲針對台灣早期『民族舞蹈』之編排創作展演之研究不易，當時尚未有職業舞團成立而無法以舞團為對象深入研究，同時代表國家出國演出作品經國家機制刪選改編，而較具代表性的著名舞蹈社之民族舞蹈作品也多半與民族舞蹈比賽得獎作品相通。因此以當年參與民族舞蹈比賽全國決賽做為研究場域，較能貼近當時『民族舞蹈』之概況。

（三）早期舞蹈事件口述史料搜集之急迫需求

若以當年參賽年齡區間假設為 5-18 歲計算，1954-1970 年之間參與者目前已多在 50-80 歲這個區間，其中 70-80 歲的這個世代已有不少舞蹈社群人員已過世飄零，其相關私人資料由家人子女收藏容易散逸，此一區間舞蹈史料與口述經驗之研究與搜集刻不容緩。

（四）目前研究忽略民族舞蹈比賽之大眾參與記憶面向

本研究提出二年期之研究計劃，試圖在第二年研究中研究當年經由學校徵召參賽之一般學生，這些學生多半在參與比賽之前未有舞蹈訓練背景與經驗。目前研究常忽略或簡化民族舞蹈比賽之大眾參與以及流行文化面向，因其研究證據搜集不易，而多半僅能由身體教育與國家規訓之面向著手推論。本研究認為當年常態性參與民族舞蹈比賽並常

獲獎之國民學校，其主事者多認同舞蹈藝術、與早期舞蹈家關係良好，亦與當時舞蹈社群緊密連結，這些與其後續舞蹈風氣之發展亦皆有所關聯。因此本研究計劃由當年得獎學校團體之校友會等管道，尋求相關受訪者，以彌補此一面向之缺乏。

（五）相關文化記憶研究過於偏重大敘事與視覺符號，缺乏身體能動性之面向

如同歐美學界針對大眾記憶與文化記憶相關研究之發展，從強調視覺為主的大眾媒體流行符碼解析，直到近年來才開始轉向身體實踐之重要性。臺灣學界近十年來興起之文化記憶相關研究亦尋此途徑，著重文化符碼與當代社會政治脈絡之間的建構與轉化創造，如國科會計劃中人文社會學門整合型計劃「個別經驗與集體記憶：一個跨人文、社會學科的研究」(2005-2007)，主要尋求符號與社會架構大敘事之間的互動激盪，即使在表演藝術研究中，身體仍被當作一文化『符號』予以分析，而非經由實踐而不斷創造的『行動』。本研究試圖運用近年人文與舞蹈學術領域研究觀點，由身體實踐之面向著手，探究舞蹈身體如何構築其文化記憶。

## 三、 重要文獻與對話

### (一)文化記憶與身體

記憶並非個人私密地大腦儲藏物，同時也是與人群社會文化互動後的意義詮釋，如同學者 Maurice Halbwachs (1992)在論述記憶的場所與對過去的建構時，認為如同個人可能同時被歸屬於不同的群體一般，記憶也同時被歸屬於由截然不同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所產出的不同架構中(頁 52)。由此可知，相同的記憶片段同時兼具不同群體的集體性與社會性，可經由不同的面向去放置、連結，並產生相當不同的詮釋。同時，學者 Marita Sturken(1997)指出文化記憶與歷史常被有意識的重組，不僅只是為國家權威提供文化教化的功能，同時每個人不同的生活實踐與互動，也都促成組成了文化記憶的製造。她的觀點不將文化記憶的論述權只放置於國家權力之中，更強調整個意義與歷史的建構是一個多元權威論述激盪下的產出過程。因此，文化記憶的詮釋與非只能有國族之單一面向，也應重視生活實踐與互動中所產出的意涵。

值得注意的是，過往對於文化記憶的討論偏重於視覺影像與文化遺跡，而往往忽視了身體與實踐才是構築、表達與傳播這些記憶的重要途徑。社會學家 Paul Connerton（1989）認為，社會記憶應該從「那些讓共同的記憶成為可能的那些轉化的行動（the act of transfer)」開始分析，因為「關於過去被蒐集的知識是被各種(或多或少儀式性)的表演(performance)所涵蓋與維持」。換言之，文化記憶並非僅止於被社會建構或文化選擇的，同時更被身體實踐所運行與轉化。

在舞蹈研究領域，學者 Diana Taylor(2003)擴充了『轉化的行動(the act of transfer)』的概念，使用檔案/舞劇目(archive/repertoire)的概念，討論作為體現化知識的表演，如何在美洲傳遞、表現與創造文化記憶。她挑戰了長久以來學術界只將身體視為一種參照、符號與文字的文字語言中心霸權，而主張身體本身做為轉化與傳遞文化記憶之載體，其生命性與創造性(也就是身體同時做為主體)也改變並提供其論述性在文化記憶之中。進一步地，舞蹈學者 Susan L. Foster 提出『肌肉記憶(muscle memory)』這個概念討論塞內加爾與非裔美國編舞者的舞作，論述能經由覺察與感知他們下壓於地

面(grounded)重量的不同經驗，在其所在脈絡環境下產生個別的歷史敘事。Foster 認為「記憶的過去性，被其記憶者的肉體 (corporeality)的當下存在所定義，而兩者皆處於行動的狀態中(in motion)」。因此，文化記憶是經由體現而被記憶，而這個過程本身亦是一個轉化與轉變『舊』經驗成為新體驗的行動。

(二)女性舞蹈身體為論述場域

在歐美舞蹈研究領域，多位舞蹈學者已關注舞蹈身體與女性在社會文化脈絡中的能動性之關聯，特別是身體之多元詮釋，即便在社會文化的主流霸權之影響力下，如何提供女性在舞蹈領域中獲取一些自由空間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正視舞蹈身體本身就是論述之場域，特定的舞蹈詮釋就為身體多樣論述之一，身體並非是被文字、圖像、符號所被動地賦予意義。如舞蹈學者 Ann Daly（1995）研究開啟美國現代舞風潮的舞蹈家伊莎多拉鄧肯(Isadora Duncan)，分析其舞蹈生涯與當時社會文化脈絡，而主張鄧肯的身體為「一個論述交會之場域(a site of discursive intercourse)」。同樣地，舞蹈學者 Susan Manning（1993）討論德國現代舞蹈家瑪莉魏格曼(Mary Wigman)在納粹執政之前與之間的舞蹈風格之轉變，並認為魏格曼的身體作為一個文化的空間，是一個「各種意識型態競逐的場域(a site of ideological contest)」，並強調雖然許多學者會從納粹國族主義之觀點來看待，但提醒研究者們要「避免將舞蹈簡化為任何『主義』」(頁 27)。同樣地，舞蹈人類學者 Sally Banes（1998）在討論芭蕾舞蹈身體之能動性時，也主張年輕女芭蕾舞者經由累積其舞蹈技巧與技術，來表達了她們在舞台上的身體觀點以及舞台下的社會地位。延伸到當代亞洲傳統舞蹈的領域，舞蹈學者 Janet O'Shea(2007)討論印度女性編舞家如何在印度古典舞 Bharata Natyam 的不同詮釋與傳承體系中，在印度的各種社會權力架構之中，選擇出自我發聲的方式與策略，獲得其藝術與社會之定位。

(三)新史學的反思觀點

對過去歷史學家，特別是西方歷史學家，視歷史書寫為全然客觀、普遍性、絕對權威的觀點，已在當代史學批評中受到質疑與挑戰。如 Joan W. Scott(1991)追溯在過去歷史書寫中，經驗(Experience)的權威性是如何被毫不質疑的樹立起來，以及經驗是如何被知覺以及自我的這個概念如何從中被產生。她論述「主體性是被建構的」(頁 782)」，且在敘事者的描述中，其敘事主體同時是客體(Object)也是主體(Subject)。她強調 「經驗的論述性特質(the discursive character of experience)」(P787)以指出經驗從來不是自然存在的，並提出「經驗」是可以被運作的(entertained)，可用來排除他者(others)(頁 790)。也因此，歷史書寫中對於經驗與詮釋此兩者是不可能截然區分開來的。人類學家 Michel-Rolph Trouillot 挑戰『有一個純然的過去存在』的這個概念，並主張「過去是一個位置(The Past is a position)」，且對過去的論述是「它的當代(複數形式)( they are its contemporaries)」(頁 16)。他並指出人們應在多元的地點(site)與多種詮釋之中學習歷史，而不應只是從歷史的權威中學習。同樣地，在論述歷史製作的詮釋特質上，他指出「任何歷史書寫都有某些特定的整批捆包的靜默(any historical narratives is a particular bundle of silence)」(頁 27)，也就

是必定排除了漏失了或刻意遺忘了某些族群觀點的詮釋。亦即，歷史中所追求的一個純然事實(fact)並不存在，而是對現有資料材料的進行某種詮釋、編纂所構築而成的歷史解釋。

## 貳、 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

###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兼採史料蒐集法、史學編纂法、深度訪談等方法，試圖以各種來源的史料交互羅織出台灣早期民族舞蹈比賽參與者之身體實踐與文化記憶之意涵。在史料蒐集方面，除了現有公開發行之報章雜誌與書籍資料，更著重蒐集彙整相關之私人手札、照片與任何形式的相關歷史遺跡。同時，以深度訪談方式，讓參與者回溯當年參與舞蹈比賽之前後生命敘事，深化參與者之微觀觀點與個人詮釋，以做為較全觀的意義分析依據。

#### （一）史料蒐集與編纂

學者 Judith A. Chapman(1986)認為針對報紙與期刊的蒐集與分析可以得到其他同一時期相關的歷史性題材，同時它們也是提供關於舞蹈事件、演出、舞蹈家與舞團最新動態的資料 ，為舞蹈歷史研究上非常重要的文獻資料。因此本研究會先對 1954 年到 1970 年代間，民族舞蹈比賽之參賽得獎者，進行各年代參與人物與獎項之整理，同時參照當時的報章雜誌文章，了解此比賽相關之論述。同時，歷史學家凱斯・詹京斯(Keith Jenkins)(1996)認為，沒有任何歷史學家可以涵蓋並尋回所有的事實，因為一個人所能記述的事情，只佔曾經發生的極小部分 。因此，研究者必須廣泛的蒐集各種來源的資料，多方交叉求證以求接近當時的全貌。在進行資料分析時，必須謹慎注意該史料產生時的背景脈絡，以做為解讀史料的依據。本研究以此觀點，盡可能從官方檔案、出版品、私人收藏等各方面，廣泛地蒐集當年舞蹈比賽之相關歷史遺跡。並將所能蒐集到的文獻資料，進行史料證據的合理編纂，試圖拼湊出當年此一事件的概貌與時代意涵。

#### （二）深度訪談分析

由於歷史資料僅能呈現「敘述者」當時的觀察與想法，僅偏重於歷史書面文獻資料的蒐集與剖析，容易忽略歷史事件參與者的主動性與詮釋觀點。當尋求更多不同的證據，是希望歷史範疇中許多被隱匿的部分可以被含納，並帶入新的詮釋角度時。口述證據便為一項重要的研究方法，口述資料不僅協助事件參與者留下他們的回憶，並能夠增進某一族群察覺他們自身在歷史上的地位，對研究當代史能提供很多寶貴的證據。深度訪談能讓研究者經由直接與受訪者互動與對話，以便取得正確的資訊或瞭解訪談對象對真實世界的看法 ，亦即受訪者被視為資訊的提供者。由此可知，深度訪談不僅能獲得表層的現象，亦能獲得受訪者對於特定事務的看法，得以處理一般量化研究所無法深入的複雜現象，而這正是本研究希望補足對此歷史事件之微觀與深化之生

命意義所需仰賴借重的。

由於本研究主題的文獻資料並未被統整保存,書面文獻無法呈現當時舞蹈活動的詳盡情形，因此必須進一步訪問當年這些民族舞蹈比賽的參與者，以了解其個人之不同詮釋與觀點，並進行該事件與其生命敘事之交叉比對。

## 二、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 1970 年以前的民族舞蹈比賽為研究年代之分界，是因此時期舞蹈比賽揭示以『民族舞蹈』為其主要形式內容，即使其定義與範疇仍在這一年度間被不同論述所調整與重新定義。在 1970 年民族舞蹈比賽進行一大規模的分類改制，納入『中國現代舞』類別，並將原來的功能性分類，改為按照舞蹈發展時空分類的「中國古典舞」與「中國民俗舞」。且台灣在 1970 年後之國際政治情勢劇變，經濟情況亦快速發展，此一年代之後的身體經驗與集體記憶會與前一時期大為不同。

1. 史料搜集範圍

（1）公開出版資料

本研究主要統整分析之文獻來源將有: 報紙類主要為記載當時官方資料報導最為詳實的中央日報，以及兼採藝文資訊的聯合報系報紙；期刊方面主要為曾發行的《民族舞蹈月刊》,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藝文花絮之刊物如《中華畫報》《中國婦女》《觀光季刊》；書籍方面則為由當年參與者纂寫編輯之已出版書籍如《台灣舞蹈史》、《中華民國舞蹈學會五十年誌》，以及其他舞蹈家個人自傳。同時擴及電視台新聞影片報導、電影影片、影藝新聞等大眾媒體上的民族舞蹈比賽相關消息,以關注此一競賽如何構築當時大眾集體記憶的情況。

（2）未出版資料

經由受訪者同意，徵詢搜集其私人照片、相關手札日誌與私人資料。

2. 預計訪談對象

（1）本研究第一年之訪談對象，將以 1954 年-1970 年民族舞蹈比賽中，於全省民族舞蹈比賽之決賽個人舞組別獲獎之舞者為主,試圖釐清其參與並獲得民族舞蹈比賽全省獎項此事件，對其生命之意義與影響。

預計接觸之受訪者如下：

張小燕（1954 年兒童組冠軍）

王廣生(1960 年兒童組第二名，1961 年少年組第一名，1963 年少年組第一名,1964 年少年組第一名、第五名，1965 年少年組第三名

陳隆蘭（1961 年兒童組第三名,1964 年少年組第三名、第四名）

洪丹桂（1963 年少年組第四名）

易天羽（1959 年國校個人組二等獎,1960 年兒童組第一名,1961 年兒童組第二名,1962 年兒童組第一名,1964 年少年組第二名）

杜美錦（1962 年兒童組第三名,1963 年兒童組第二名）
蔡碧珠（1961 年兒童組第四名,1962 年少年組第二名，1964 年少年組第六名）
陳淑宜（1954 年大中個人組第一，1955 年成人組第一名）
廖春香（1956 年成人第一名，第二名）
王月霞（1956 年）
劉克倫(1958 年成人組第一）
石玉嬌（1958 年成人組第二）
王雪娥「比莉」(1956 年兒童組第一，1959 年國校組二等獎）
樊潔兮（1967 年少年組第二名）
(2)本研究第二年之訪談對象，將以曾參與過 1954 年-1970 年民族舞蹈比賽之學校團體組之個人為主，尋求當年身為學校學生被選擇參與舞蹈訓練與競賽之記憶與詮釋。預計經由學校搜集校史資料，並由校友會等組織徵詢受訪者之學校如下：
臺北市北一女中、臺北市立臺北女師、西門國校、金甌商職、台南盲啞學校、臺中市和平國校、台中縣烏日國校、台北市長安國校、南投縣山地農校、臺北盲聾學校、臺北市景美女中、基隆女中、雲林西螺文昌國校、彰化中山國校....等當年參與全國賽獲勝之學校。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為僅能針對 1954-1970 年間民族舞蹈比賽之人、事、物進行一廣泛的初步史料搜集與訪談，以探究此一事件對個人之生命經驗與影響，試圖由多位參與者的個人觀點，拼湊出此一事件之記憶概貌，而非企圖以此推及代表此一事件之唯一詮釋方式。同時，由於本研究為大範圍的初探性研究，對於參與者當年參與比賽的舞作內容、細部舞蹈動作順序，因年代久遠可能無以追溯，亦非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另外，雖本研究尋求接觸此 17 年間之參與者，但因聯繫等時空限制，並無法進行全面性普查，僅能先由可聯繫到之受訪者著手搜集資料，並以滾雪球之方式括大訪談對象。

三、　可能困難與解決途徑

（一） 研究受訪者徵求

1. 可能困難

（1）受訪者已過世

（2）受訪者移居國外或失聯

（3）非從事舞蹈專業之受訪者尋找不易

2. 解決途徑

（1） 尋求受訪者家人子女提供相關資料

（2） 尋求美國加拿大華人舞蹈社群之協助

（3） 尋求主要參賽學校之校友會同學會之協助

（4） 經由已受訪者之人際脈絡聯繫其他受訪者

（二） 相關史料搜集

1. 可能困難

（1） 早期舞蹈史料分散

（2） 出版之舞蹈論述不多

2. 解決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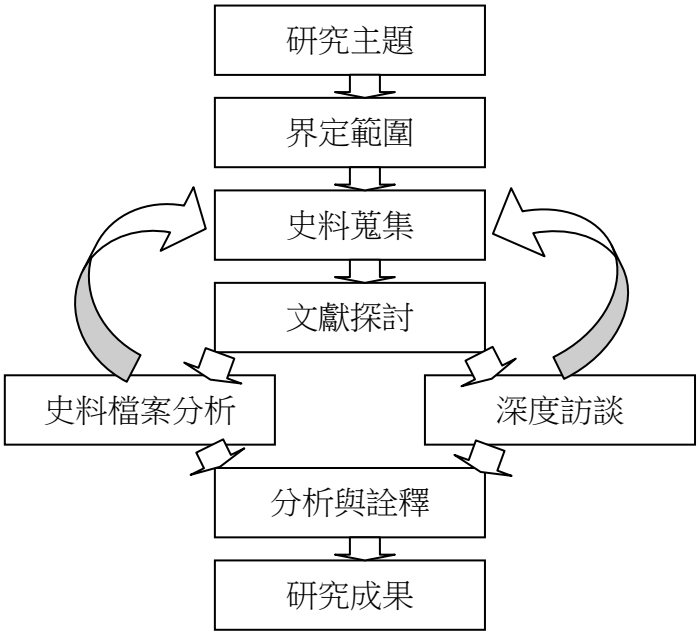
（1） 擴大搜尋過去舞蹈研究者較少觸及之相關期刊刊物

（2） 經由私人訪談與個人資料補充

四、 研究架構與工作時間表

（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案之研究流程皆先從相關文獻搜集整理開始，找尋合適訪談對象並聯繫，進行訪談與個人資料搜集，統整與分析資料，再撰寫成果文章。第一年與第二年為不同研究對象與面向之擴及，第一年針對當年**個人舞全國賽優等成績者**，以目前仍在舞蹈社群先接觸訪談，在以滾雪球方式擴及目前已非從事舞蹈專業之個人；第二年則針對當年**參與團體賽全國冠軍之學校**進行史料搜集與訪談對象徵求，希冀能接觸到曾有相關身體經驗之長者進行訪談。




（二）工作預定時間表

| 2015-2016 年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
| 歷史文獻搜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談對象聯繫 | | | | | | | | | | | | |
| 進行訪談 | | | | | | | | | | | | |
| 私人資料搜集翻拍 | | | | | | | | | | | | |
| 訪談稿謄打校正 | | | | | | | | | | | | |
| 資料統整分析 | | | | | | | | | | | | |
| 撰寫報告 | | | | | | | | | | | | |
| 2016-2017 年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 歷史文獻搜集 | | | | | | | | | | | | |
| 訪談對象聯繫 | | | | | | | | | | | | |
| 進行訪談 | | | | | | | | | | | | |
| 私人資料搜集翻拍 | | | | | | | | | | | | |
| 訪談稿謄打校正 | | | | | | | | | | | | |
| 資料統整分析 | | | | | | | | | | | | |
| 撰寫報告 | | | | | | | | | | | | |

## 參、 預期研究成果貢獻與影響

### 一、 預期研究成果與貢獻

#### （一） 早期舞蹈社群史料之建構

目前台灣當代舞蹈研究之著述，除了當代的舞蹈創作外，對於歷史性的書寫著於被歸類為第一代舞蹈家的蔡瑞月、李彩蛾等人，以及雲門舞集的發展論述為大宗。而未曾創立專業舞團且多半在民間舞蹈社耕耘的第二三代舞蹈家們，則僅有少部分碩士論文及人物誌等論及，且缺少較深入且全面性的史料搜集與建構。本研究預期能同時從已出版及未出版的私人史料同時搜集統整，建立一個較完整的早期舞蹈社群之概貌。

#### （二） 補足過往強調大敘事之研究缺洞

本研究以訪談口述為主要研究方法所搜集而來的個人回憶與詮釋，彌補過往研究著重國族主義與政治力介入之大敘事，而較少思索融入的身體經驗與生命敘事等微觀角度，本研究企圖建構出對此一影響台灣舞蹈社群發展相當重大的民族舞蹈比賽較多元的詮釋角度與歷史評價。

#### （三） 舞蹈為文化記憶之一環的重要性

奠基於身體表演為主且具備瞬間即逝性質的舞蹈，往往被排除在當代文化記憶的研究之外，特別是當對於舞蹈的記錄仍仰賴附著於如照片、影片等視覺媒介的情況下，舞蹈本身彷彿就應當消失以被文字與圖像再現，方能被好好研究與討論。然而，舞蹈與舞步等身體實踐屬於集體記憶之一，且能被回憶、記載與探討的研究價值，已在近年來討論流行舞蹈與傳統舞蹈等舞蹈相關研究中被重視。本研究重新檢視臺灣早期『民族舞蹈的身體』，將其置放為當時的中產階級女性的舞蹈專業與大眾競賽實踐的脈絡下，探討

此一現象作為台灣早期文化記憶之一面向，其在個人社會能動性上的論述價值。

（四） 身體為探尋主體的批判性史學研究

歷史書寫關係到詮釋者（寫作者）的個人背景與所處位置，研究者因本身之身體經驗與成長背景，而針對以身體為中心展開的史料探尋與提問，希冀能開啟不同於視覺資料與符號建構與解析為主的史學書寫面向，重新正視在台灣早期舞蹈發展中，身體經驗與身體實踐的論述性與重要性。

二、 參與人員之成效

（一） 後續研究資源建立

研究者本身與協助研究之助理，能參與建立台灣早期舞蹈社群之史料統整與傳承脈絡之概貌，同時能借由受訪者之協助初步建立起相關人際聯絡等資源，以利于後續深入之研究與探討。

（二） 訪談技巧與逐字稿整理

協助研究之助理相關人員，能參與相關訪談，並獲得磨練訪談技巧之能力經驗，整理逐字稿之方法與實務經驗等。

（三） 史料整理與分析經驗

龐大而繁瑣的台灣早期歷史資料與口述資料之分類、統整與分析，為本研究提出論述成果之重點，研究者本身與協助研究之助理亦從此經驗中受惠。

三、 預期研究成果出版

本研究為針對早期民族舞蹈比賽之初探性研究，預計在相關史料搜集分析與口述資料之分析整理後，能獲得早期舞蹈社群發展的概貌架構圖，同時預計有以下成果發表：

（一） 研討會發表

本研究預計在計劃執行之二年內，在國內外舞蹈相關研討會至少發表二次，將初步研究成果與資料於舞蹈社群中呈現，來激發相關人員之相關討論與建議，以利後續研究之發展與深化，並擴大資料來源與研究資源。

（二） 期刊論文

本研究預計在第一年度結束後，發表一篇國內期刊之中文論文，以此論文喚起舞蹈研究者與舞蹈界之關注與興趣，以利後續研究發展。預計在第二年度結束後發表一篇國外期刊論文，將台灣在早期舞蹈與文化記憶之研究成果，置放於國際舞蹈研究脈絡中，奠定此議題在國際舞蹈學術圈中的重要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伍湘芝(2004),《李天民：舞蹈荒原的墾拓者》,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江映碧(2004),《高棪：舞動春風一甲子》,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1995),《台灣舞蹈史研討會專文集》,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李小華(1998),《劉鳳學訪談》,台北市：時報文化。

李天民、余國芳（2005),《台灣舞蹈史》,(台北市：大卷文化)

徐瑋瑩(2012)〈當現代舞蹈藝術遇見台灣本土文化：以蔡瑞月舞蹈為例的藝術社會學觀察〉,《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12:23-42。

徐瑋瑩（2013),〈舞蹈、社會階層與文化資本：台灣舞蹈藝術拓荒者在日治時期的養成教育〉,《台灣舞蹈研究》。

張思菁（2006),《舞蹈展演與文化外交—西元 1949-1973 年間台灣舞蹈團體國際展演之研究》。碩士論文，台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未出版)

陳玉秀（1995),〈台灣的表演舞蹈—光復前後〉,《台灣史研討會專文集》,(台北：行政院文建會)，頁 12。

陳雅萍（2011),《主體的叩問：現代性・歷史・台灣當代舞蹈》,臺北市 : 臺北藝術大學。

凱斯・詹京斯(Keith Jenkins)(1996),《歷史的再思考》(Re-Thinking History)，賈士蘅譯，台北市：麥田。

趙玉玲（2008),《舞蹈社會學之理論與運用》。臺北市：五南書局。

趙綺芳(2004),《李彩娥：永遠的寶島明珠》,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趙綺芳(2008),〈全球現代性、國家主義與「新舞踊」:以 1945 年以前日本現代舞的發展為例〉,《藝術評論》,第 18 期，頁 27-55。

蔡瑞月口述,蕭渥廷主編（1998),《台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舞蹈歷史》,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盧健英(1995),〈台灣舞蹈史〉,《舞蹈欣賞》,平珩主編,(台北市：三民),頁 184-219。

二、英文文獻

Banes, Sally. *Dancing Women : Female Bodies on Stage*. London England ;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Chapman, Joan A. (1986). “Dance Company Archival Material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London Festival Ballet”. In Janet Adshead-Lansdale & June Layson (eds.). *Danc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Connerton, Paul. 1989. *How Societies Remem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ly, Ann. *Done into Dance: Isadora Duncan in Americ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5.

Halbwachs, Maurice.1992,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nning, Susan. *Ecstasy and the Demon :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Dances of Mary Wigm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O'Shea, Janet. *At Home in the World : Bharata Natyam on the Global Stage*.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2007.
Scott, .Joan W.1991. "The evidence of Experience". *Critical Inquiry*, Vol. 17, No.4. (Summer, 1991), pp. 773-797.
Srinivasan, Priya. "The Bodies beneath the Smoke or What's Behind the Cigarette Poster: Unearthing Kinesthetic Connection in American Dance History." *Discourses in Dance* (2007): pp.1-39.
Sturken, Marita. 1997. *Tangled Memories: The Vietnam War, the AIDS epidemic, and the Politics of Remember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usan L. Foster ed. *Worlding Dance*. Basingstoke :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Taylor, Diana. *The Archive and the Repertoire : Performing Cultural Memory in the America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Theresa Jill Buckland ed. *Dancing from Past to Present: Nation, Culture, Identities*. Madison, Wisconsin: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2006.

## 十四、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所有研究計畫，不限執行本部計畫）

| 計畫名稱<br>（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 起迄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執行情形 | 經費總額 |
|---|---|---|---|---|---|
| 凝視電影，舞動生活: 台灣舞蹈電影與舞蹈學習文化之歷史性探究 | 主持人 | 2014/01/01～2014/12/31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已結案 | 30,000 |
| 合　　計 | | | | | 30,000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CUE)
#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REC)

Tel: 886-4-7232105 ext:1842　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白沙大樓 3F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3F,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office,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 Taiwan

## 送審證明書
## Certificate of Research Ethics Review Submission

茲收到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 張思菁 助理教授所提「被遺忘的舞蹈動能:民族舞蹈比賽的身體經驗與文化記憶」研究案之倫理審查申請，此案正受理審查中。

This certificate is to confirm that "Forgotten Dance Agency- The Bodily Experience and Cultural Memory in the Chinese Min-Zu Dance Competition in Taiwan" of Szu-Ching Chang from Department of Da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has been submitted to NCUEREC for ethics review.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Date: 2015.05.28*

# 科技部人文司近五年(98.8.1 至 103.7.31)專題計畫成果出版情形表

主持人：　　服務機關：

☑ 近五年未曾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請打勾。

說明：1.102 年度計畫如仍在執行中請註明。
2.「會議論文集」其定義為會後編輯出版之論文集，此外之會議論文請勿列入。
3.**出版情形將列為 104 年度專題計畫審查之重要參考資料，敬請詳實填寫。**

| **(如擔任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之計畫請勿列入)** | | 計 畫 編 號 |
|---|---|---|
| 計畫名稱 | | NSC - - - - - |
| □已出版（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頁數、年份、出版社）<br>□已投稿（請填寫論文題目及期刊名稱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br>□未出版 | | |
| 計畫名稱 | | NSC - - - - - |
| □已出版（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頁數、年份、出版社）<br>□已投稿（請填寫論文題目及期刊名稱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br>□未出版 | | |
| 計畫名稱 | | NSC - - - - - |
| □已出版（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頁數、年份、出版社）<br>□已投稿（請填寫論文題目及期刊名稱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br>□未出版 | | |
| 計畫名稱 | | NSC - - - - - |
| □已出版（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頁數、年份、出版社）<br>□已投稿（請填寫論文題目及期刊名稱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br>□未出版 | | |
| 計畫名稱 | | NSC - - - - - |
| □已出版（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頁數、年份、出版社）<br>□已投稿（請填寫論文題目及期刊名稱或專書(含會議論文集)名稱）<br>□未出版 | | |